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九時○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翁鴻山 李建二 沈清良 何東波 洪敏雄 黃定鼎 黃煌煇(溫昀哲代) 李羅權 王駿發 高 強 王乃三(簡伯武代) 張保民 葉純甫 賴溪松 楊明宗 利德江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楊明宗代) 譚伯群 葉茂榮 彭堅汶 黃天祐 廖美玉 李慶雄 吳順益 閔振發 吳天賞 余樹楨 麥愛堂 戴 謙 李森墉 劉濱達) 吳宗憲 楊毓民 溫紹炳 黄肇瑞 方一匡(倪勝火代) 蔡長泰 張嘉祥 黄明哲 鄭國順 郭興家 林享博 蕭世文(林銘泉代) 葉宣顯 邱仲銘 鄭芳田 陳梁軒 丁國樑 吳萬益(姜傳益代) 簡金成 任眉眉 潘偉豐 張敏政 黎煥耀 簡伯武 柯慧貞(游一龍代) 蘇益仁 賴明德 林銘德(賴明德代) 葉才明 陳清惠 徐阿田 楊友任(吳明宜代) 蔡朋枝 蔡志方 張高評 葉政欣 陳怡良 邱源貴 高實政 林瑞明 王 琪 許瑞麟 陳若淳 方永富 傅永貴(蔡錦俊代) 楊友偉 孫亦文 江威德 林進丁 張素瓊 朱銘祥 顏鴻森 (陳元方代) 張錦裕 張仁宗 陳元方 李祖聖 陳建富 王水進 陳進興 簡仁宗 郭人鳳 周澤川 陳志勇 陳特良 陳進成 林再興 徐德修 陳東陽 歐善惠 高家俊 游保杉 王榮泰 張冠諒 葉光毅 陳建旭 張克勤 趙怡欽 黃汝賢 苗君易(鐘光民代) 張祖恩 廖揚清 楊大和 周福星 陳春益 戴佐敏 陳俊郎 張淑昭 葉誌崇 林保權 呂金河 潘浙楠 杜富燕 靳應臺 王新台 湯銘哲 蔡少正(潘偉豐代) 趙文元 賴明亮 楊倍昌 林以行 翁舷誌 林炳文(賴吾為代) 林其和 劉清泉 楊俊佑 吳俊忠 陳美津 黃英修 顏妙芬 陳 勁 林東茂 許壽亭 王素貞 陳明輝 嚴伯良 楊福來 陳俊雄 許瑞芳 鍾光民 李金駿 莊明憲 陳 昇 張安琪 蔡文晃 儲鴻德(楊國泓代)

列席:施鴻志

主席:翁 政 義 記錄:江 芬 芬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七案補充報部資料,餘予以確認(如附件一)。

二、主席報告:

經過社會脈動快速的二十世紀末,廿一世紀即將來臨。我們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人類從 工業經濟演進到知識經濟,教育思維的方式亦受其影響。

工業經濟立基於龐大的原料、廠房、設備、人力、資金,其發展步調緩慢;而如今的經濟行為將這些有形的資源演進成為無形的知識與資訊,不再為有形的條件所限,迅速發展而多元。知識與資訊兩者的創造、分配與利用,即是國際經濟合作組織於一九九六年正式提出的所謂知識經濟。

知識經濟中,人力為最重要的資源。人才的培育、人才的提供是大學教育的重任,培育大學人才首重創新。新經濟學家提出創新是追求混亂、不平衡,進而在其中追求平衡,亦即延著混沌的邊緣追求平衡。

隨著社會脈動及大學教育的創新,課程安排將配合因應,而授課的方式也應趨向多元化。 網路之普及造成衝擊,學校亦正積極推廣網路及遠距即時群播教學。在新世紀即將來臨之時, 希望我們以創新的觀點互相共勉。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校務會議討論之八個議案。

- 1文學院「新建文學院暨語言中心教學大樓」通過命名為「修齊大樓」,提本校會議報告後 予以確認。
- 2經討論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者五案,詳見提案。
- 3暫不提本次會議者二案。
- (1)建議校方統一投保地震險、火險等不可抗拒因素之保險(包含儀器設備等產物保險), 減低災後的損失。請總務處就相關問題研議後,提主管會報討論。
- (2)擬修訂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條文內容。請總務處就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問題考量,研擬更問延辦法,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

其他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徽是否仍維持五朵梅花及其涵義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七八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校校徽歷經〔1〕民國三十五年省立工學院、〔2〕民國四十三年公開徵選、〔3〕 民國四十五年改制為省立成功大學設計新校徽、〔4〕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一 三八次主管會報改成目前所用之五朵梅花造型。

三、民國五十八年文理學院分成文學院及理學院,全校已有四學院,仍維持原校徽 [三朵梅花];民國六十年改制為國立成功大學 [校徽中省立改國立];民國六十九年商學院改為管理學院;民國七十二年成立醫學院 [五學院仍維持原校徽],七十四年才將三朵梅花改為五朵梅花;民國八十七年成立社會科學院。

擬辦:

- 甲案、禮記中之君子五德 | 德、知、義、禮、信及五育並重之教育宗旨 | 德、智、體、群、 美,皆與目前校徽中之五朵梅花相呼應,有其意義。
- 乙案、大學教育國際化乃時勢所趨,為方便與國外單位交流,可將五朵梅花改為本校英文 全名而呈現於校徽中。

決議:由秘書室彙整各方意見並參酌其他學校校徽,再行研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説明:

一、「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二、本修訂案業經八十八年十月廿七日本校第四七六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借調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教授戴謙詳如左列,請 討論。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借	調	機	關	及	職	務	擬	借	調	日	期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期限	備	註
生	物科	*1	14	北	- 14	ļ	-L PÀ	· 🖼 /	그 시	铅。	壬 旦	>	8	2 1	0	1 0		8 2 1 9 1 0	二、从从一四	
技	所	教	授	乿	課	们」	以阮	、國:	家科	字	妥 貝	曾	8	1 0	至 9	1 3		810至813	初次借調	

説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 上(若有特殊情形,經校務會議過者,不在此限)。戴謙教授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來校 任教,迄今未滿三學年。
- 二、本案經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決議:經投票表決,十 六票同意,通過借調案。但其借調資格及是否同意追溯借調日期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一 日生效,需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

決議:表決通過借調案,借調日期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生效。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内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説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 正在案。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左:

文現 行 條 文說

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 |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 |一、由於進修案件日增及本校實施校務 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學校得視經費 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 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 補助三分之一為上限)。自行申請在國 內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

前項選派或薦送研究、進修人員應於 研究、進修報考截止前一個月由選派 或薦送單位完成單位內推薦手續(附 會議紀錄),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 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 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獲其他公費補助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 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全額 或部分補助(半數以上)。

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並經本校同 意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 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總額半數以下補

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進修前提 出申請,並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 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 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基金,在經費有限情形下,選派或 薦送進修補助經費不限制必須在 半數以上,並刪除自行申請進修給 予補助之規定。另因「在職進修專 班」進修學費較一般研究所貴外, 且錄取率亦較高,故補助經費以三 分之一為上限。
- |二、各單位選派或薦送教師在國內研究 進修時,須於報考前提出申請,以 符合並落實主動薦送之意旨。

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時,需檢 |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時,需檢附 |薦送國內進修須附報考學校簡章,俾 附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 計畫書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 國外學校進修同意函或國內學校報考簡章 ,出國研究進修者另需語文能力證明,如 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家免附),先由 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 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註 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核定 後辦理。.

<u>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u>,需經系 教評會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 准。

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 供審核,並作文字修正。

書,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 學校錄取通知影本,出國研究進修者另需語 文能力證明,如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 家免附),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 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 措施簽註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 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核 定後辦理。.

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不申請補助者,需規範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 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 修者,仍需提出申請並奉核准之程序 核准。

, 以免影響教學。

三、檢附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原條文。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因應資訊網路時代之服務需求及總圖書館新建工程完工後,文學及管理兩分館之歸建, 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款中有關圖書館組織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增設多媒體視聽組、資訊服務組兩組。基於現代化圖書館之功能需求及因應文學及管 理兩分館歸建總館的考量。本館特組成組織調整專案小組,參酌國內各大學圖書館之 組織架構,及配合本館之服務特質、先進多媒體視聽服務之加強、社區服務之強化及 藝文作品之展示等因素考量,著手調整草案之研訂。
- 二、鑑於配合電腦資訊所提供之異於傳統的多媒體視聽服務為近年啟用之先進圖書館所必 需,故擴大其功用,成立多媒體視聽組,以提供更高層次之服務有其必要; 另配合數 位化圖書館的來臨,加強資料庫之推廣使用及對讀者的參考諮詢服務,亦有事實上的 需要,故資訊服務組之設置亦屬時勢所趨。
- 三、調整後之組別名稱及主要職掌分別如後: 因應新增兩組,原有組別之功能將作適度調整,如簡表所示。

組 別	原有功能	調整後組別名稱	調整後之功能
採編組	中西文圖書之採購、 編目	採編組	同上
期刊組	中、西文期刊之採 購、編目及管理、館 際合作		同上
典藏組	圖書書庫管理、借 閱、全校系書保管	典藏組	圖書典藏、書庫管理、特 藏品典藏、全校圖書財產 管理及維護

閱覽組	參考諮詢、視聽資料	閱覽組	圖書借閱、圖書館導覽、
	服務、電子資料庫服		展覽活動、讀者閱覽及推
	務及推廣、參考資料		廣服務、讀者討論室及研
	服務、K館管理		究小間之管理
		多媒體視聽組	多媒體視聽資料管理、服
			務及推廣、視訊隨選服務
			、視聽設備管理維護、會
			議廳之使用管理
		資訊服務組	參考諮詢服務、參考資源
			管理、圖書館利用指導、
			電子資訊服務及推廣
系統資訊組	圖書館作業系統、資	系統管理組	同上
	訊設備軟硬體、網路		
	建置及維護		
醫學院圖書分館	書刊採購及各種讀者	醫學院圖書分館	同上
	服務		
文學院圖書分館	各種讀者服務		併入總館
管理學院圖書分館	各種讀者服務		併入總館

四、條文修正內容如後: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並置秘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		
書一人,下設、採編、期刊、典藏、	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編、期		
閱覽、 <u>資訊服務</u> 、 <u>多媒體視聽</u> 、系	刊、典藏、閱覽、系統資訊五		
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		
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院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五、本案經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圖書館館務會議討論後送交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建議組成專案小組邀請李建二教務長、高強院長、蔡文達教授等三位前任館長與圖書館人員共同研議,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經專案小組修訂通過後提出草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經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行。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建議案:機械系陳元方教授教議檢討本校各級升學辦法。

決議:因各院系屬性不同,請各院系依自己狀況及相關母法,予以原則性規範。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立 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室 書

秘

: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九時○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翁鴻山 李祖聖 廖美玉 利德江 張克勤 楊友任 柯慧貞 王新台 江威德 林瑞明 丁國樑 陳春益 林再興 鄭國順 吳宗憲 東茂 炳文 賴吾為代 吳明宜代) 王駿發 李建二 戴佐敏 游一龍代) 郭興家 楊毓民 李慶雄 葉正蓉 許壽亭 趙怡欽 陳建富 林進丁 徐德修 吳萬益 琪 (姜傳益代) 吳順益 沈清良 張素瓊 彭富生 王素貞 》 林其和 劉清泉 楊俊祐蔡少正(潘偉豐代) 趙文元 陳俊郎 黄汝賢 陳東陽 王水進 許瑞麟 林享博 溫紹炳 蔡朋枝 蘇益仁 蔡文晃 張淑昭 陳明輝 朱銘祥 陳若淳 苗君易 黃肇瑞 李丁進 何東波 歐善惠 陳進興 蕭世文(林銘泉代) 関振發 王乃三 簡金城 賴明德 蔡志方 (鐘光民代) (楊明宗代) 高家俊 葉誌崇 吳天賞 顏鴻森 方永富 嚴伯良 楊福來 簡仁宗 方一匡(倪勝火代) 儲鴻德 (楊國泓代) 趙文元 張高評 任眉眉 林銘德(賴明德代) 葉才明 陳清惠 (陳元方代) 張錦裕 黃定鼎 游保杉 郭人鳳 傅永貴(蔡錦俊代) 張保民 吳俊忠 陳美津 葉宣顯 葉政欣 陳怡良 潘偉豐 賴明亮 譚伯群 張祖恩 廖揚清 陳俊雄 王崇泰 黃煌輝(溫昀哲代 周澤川 呂金河 潘浙楠 楊倍昌 張敏政 邱仲銘 蔡長泰 葉茂榮 張冠諒 陳志勇 黄英修 楊大和 張仁宗 邱源貴 楊友偉 鄭芳田 張嘉祥 彭堅汶 黎煥耀 葉光毅 李森墉 鍾光民 杜富燕 陳特良 顏妙芬 簡伯武 周福星 陳元方 高實政 黃天祐 孫亦文 陳梁軒 楊明宗 涂永清 黄明哲 李金駿 靳應臺 陳建旭成 劉 徐阿 演達) 田 勁

主席:翁 施鴻志

莊明憲

張安琪

壹、報告事項 政

> 江 芬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七案補充報部資料 餘予以 確認 (如附件一)。

工業經濟演進到 經過社會脈 知識 速的 經濟 二十世紀末 , 教育思維的 方式亦受其影響 紀即將來臨。 回 過去,展望未來 人類

為將這些有形 工業經濟立基於龐大的原料 與資訊 經濟 兩 的資源演進成為無形的知 者 的 創 造 、分 、廠房、設備 配與利 用 識與資訊 , 即是國 、人力 、資金 際經濟合作組 不再 為有形的條件所限 ,其發展步調緩慢 於 一九 九六年正式提 迅速發展 而 女口 今的 經濟 出 而多 的

著混 才首重創新 經濟中 追求平衡 。新 人力 經濟學家提 為最重要的 資源 出 創 新是追求混 0 人才的培育 亂 ` 人才的 不平 衡 ,進而在其中追求平衡提供是大學教育的重任 培育 亦 即 延 大

衝擊,學校亦正積極推廣網路及遠距即時群播教學。在新 及大學教育的創新,課程安排將配合因應,而授課的方式也應趨向多元化 的觀點互相共勉 世紀即將來臨之時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校務會議討論之八個議案

文學院「新建文學院暨語言中心教學大樓」通過命名為「修齊大樓」,提本校會議報告 後予以確認。

2經討論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者五案,詳見提案

3暫不提本次會議者二案。

(1)建議校方統一投保地震險、火險等不可抗拒因素之保險(包含儀器設備等產物保險 減低災後的損失。請總務處就相關問題研議後,提主管會報討論

(2) 擬修訂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條文內容。請總務處就學校發 展需要之相關問題考量,研擬更問延辦法,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

其他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 本校校徽是否仍維持五朵梅花及其涵義事,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七八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本校校徽歷經〔1〕民國三十五年省立工學院、[2]民國四十三年公開徵選、[3] 民國四十五年改制為省立成功大學設計新校徽、 三八次主管會報改成目前所用之五朵梅花造型。 [4]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一

梅花〕;民國六十年改制為國立成功大學〔校徽中省立改國立〕;民國六十九年商學民國五十八年文理學院分成文學院及理學院,全校已有四學院,仍維持原校徽〔三朵 三朵梅花改為五朵梅花;民國 院改為管理學院;民國七十二年成立醫學院〔五學院仍維持原校徽 八十七年成立社會科學院 〕,七十四年才將

擬辨:

甲案、禮記中之君子五德 美,皆與目前校徽中之五朵梅花相呼應,有其意義 德、知、義、禮、信及五育並重之教育宗旨 智、 群

乙案 大學教育國際化乃時勢所趨,為方便與國外單位交流 全名而呈現於校徽中。 可將五朵梅花改為本校英文

決議:由秘書室彙整各方意見並參酌其他學校校徽,再行研

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 請 討論

説明: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 擬修訂條文對照表,教育部訂 頒 **一**教 師 調處理原則

二、本修訂案業經八十 八年十月廿七日本校第四七六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 :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 人事

案由 一: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借調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教授戴謙詳如左列 討論

技	生物	單
所	科	位
孝	文	職
才	受	稱
	戈	姓
	.,	_
-	兼二	名
	亍女	借
B	完	調
3	国家	機
禾	斗	嗣
E	を	及
7	1	職
- E		務
8	8	擬
$\begin{vmatrix} 1 \\ 0 \end{vmatrix}$	8 2 1	借
至	0	調
9 1 3	1 0	日
	U	期
810至813	8 2 1 9 1 0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期限
ネル付言	刀欠皆周	備
		註

説 明: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 任教,迄今未滿三學年。 上(若有特殊情形,經校務會議過者,不在此限)。戴謙教授於 八十七年八月一日來校

本案經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日 六票同意,通過借調案。但其借調資格及是否同意追溯借調日期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本案經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決議:經投票表決,十 生效,需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

決議 表決通過借調案, 借調日期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生效

説明: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88-2校務會議紀錄-8-

第四案 案由:「 請 本校教師出 討論 國 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訂案,提

本案業經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在案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 訂 條 文現 行	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一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四	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學校得視經費 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	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給予學費、雜費、學、	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 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半	補助三分之一為上限)。自行申請在國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	內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意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	前項選派或薦送研究、進修人員應於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總額半數以下	研究、進修報考截止前一個月由選派助。	或薦送單位完成單位內推薦手續(附)研究、進修人員應於	會議紀錄),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 出申請,並於學期或	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結束後,憑成績單及	
二 一 説		內研究進修	校得視經			本校	雜	總額半數以下補		究、進修前	究、進修階		收據申請
	説	由	務			進		究		二、各品	進	符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時,需檢 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 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 註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 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 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家免附),先 計畫書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 附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 國外學校進修同意函或國內學校報考簡章 出國研究進修者另需語文能力證明,如

教評會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 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需經系

核准。

准。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時,需檢附 單位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 學校錄取通知影本,出國研究進修者另需語 書,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 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 家免附),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 委員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 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 文能力證明,如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 合措施簽註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

供審核

, 並作文字修正

薦送國內進修須附報考學校簡章

继

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 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不申請補助者,需

長核定後辨理。

修者,仍需提出申請並奉核准之程序 規範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 以免影響教學 誰

決議: 三、 四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檢附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 通 過。(如附件二)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原條 文 0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 因應資 擬修 訂 本 訊 校 網 路時代 組 織 規 之服務需求及總圖書館新 程第七條第四款中 有關圖書館 [書館組織之規定,提請 討論。建工程完工後,文學及管理兩分館 之歸 建

說 明

- 藝文作 組織 兩 架構 分館 品 之展示等因素考量,著手調整草案之研 及配 建總 視 合本館之 館 組 的考量 服 務特質 本 館特 組 兩 組 組 、先進多媒 成 基於現 組 織 調 **、體視聽服** 整專案小 化圖書館 訂 務 組 之加 之功能需求及因應文學及管 , 參酌國 強 ` 社區服 內各大學圖 務之強 書館 化及 之
- 鑑於配 需要 位化 故 故 擴 合電腦資訊 大其功 資 的 訊 服 來 務 臨 用 組 所提供之異於傳統 成 之設置亦屬時勢所趨 加強資料庫之推廣使用 立多媒體視聽 組 的多媒體視聽服務為 以 提供更高層次之服務有其必要;另配合數體視聽服務為近年啟用之先進圖書館所必 讀者的參考諮 詢 服 務 亦有事實上的 書館
- Ξ 調整後之 别 名 稱及 主要職掌分 别 如 後:

適度 調 整, 如簡表所示

典藏組	期刊組	採編組	組
			別
閱圖書、	際購中 合編 作編 西	編日西文	原
全校系	目文	入圖書	有
書官保理	管理刊	之採	功
管、借	、之 館採	購、	能
典藏組	期刊組	採編組	調整後組別名稱
管藏圖 理品書	同上	同上	調
及典典維藏藏			整
護、書			後
校庫置			之功
書理、產特			能

管理學院圖書分館 各種	文學院圖書分館 各種	服務	醫學院圖書分館書刊	建置	訊設	系統資訊組 圖書									務及		
種讀者服務	讀者服務		採購及各種讀者	及維護	備軟硬體、網路	館作業系統、資								、K館管理	推廣、參考資料	、電子資料庫服	童
			醫學院圖書分館			系統資訊組			資訊服務組				多媒體視聽組				展賢約
併入總館	併入總館		同上	The state of the s	2	同上	及	館利		之使用管理	聽設備管理維護、	推廣、視訊隨選服	多媒體視聽資料管理、服	小間之管理	讀者討論室及	活動、讀者閱覽及	書館導賢

四 、條文修正內容如後:

		-	-	-	100	1
2					圖書館:	
	另設八	統資知	典藏	秘書	置館長一人,	修
	分館,	訊八組	問	書一人,下設企劃、採	一人	正
	各分	,	兄、 參	下設	掌	後
	館置	各組置	覽、參考服	企劃、	理	條
	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組長一	務、視	採編、期	館務事項	文
	^ ·	人,得	聴、系	期刊、	,並置	
					圖書館	
一人。	另設院	五組	期刊	並置	置圖書館:置館長一人,	原
	院分館,	各組置	典藏、	秘書一人,下	一人,尝	條
	各分館置主	置組長一人	閱覽系統	設採	掌理館務事	文
	主任	, 得	資訊	編、	項,	
						備

五、 前任館長與圖書館人員共同研議,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經專案小組修訂通過後展委員會審議,建議組成專案小組邀請李建二教務長、高強院長、蔡文達教授等三位本案經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圖書館館務會議討論後送交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校務發 提出草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擬辨:經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行。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決議:因各院系屬性不同,請各院系依自己狀況及相關母法,予以原則性規範。建議案:機械系陳元方教授教議檢討本校各級升學辦法。

肆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2						24		h.h.		k.k			炶	·	म्ब
. 1	第	, L	第	٠,	第	24	第	;h	第安工	決	第案四	決	第案三	決	第案二	決		第二		國立
決	案九	決	案八	決	案七	決議	案六 由案		案 五 由案	法議	市 出 案	議	市二由案	議	市金	議	,	由案		成
議	由案	議	由案	議	由案	· 我	田系・	:		可找.	四 杀	可以	山 杀	叶 X	出 亲	:		:		功
二字立	• ER 162	. 涵言	· 青本	终.	· 草擬	研同作	、管	通	乙修	通大	木	通要	戶計	同農	農本	通	司校師	教本	٠,١,	大
テ通音	小妖	過過	月平 校		车 訂	議意協		過,	条订	過學	B 校	通過	占定		人校		意長會		決	學
之過分爰。係	了1岁 久士				,一 ,一	修追定			,本			100	草國		导八		後遊代			入
変。で 野並る			寸擬 侖與	過;	提國	訂認,			是校		丁與		产立		呆十	Į	粤選表	表十		+
判定			命	0	請立	,,提		٠ پ	清一		是日		成		会八	٢	請へ由	十八	議	八
切走 很義力	· 仪 是		江	- 1	成	提並請			職		5本	书	是功	1	公學	5	之名本	人學		學年度第
由現言			大		討功	行請	利澳	7	討工	É	金		青大	Ē	司年		。單校	由年		年
總借	學		學	-	論大	政研追	亞洲		論申	1	乍澤	55	學	7	承度		如教	各度	案	度
務主言	于 計院		簽	12	。學	會發認	大莫		。訴	协	岛工	言	寸兩	6	呆學		設師	i學教	71.	第
远者言	論 卷		訂		亞	議處。	學那		評	古	養業		命性		, 生		田會	院師		
	。舍		學		太	討就	商須	×	議	13	秦大		。平	表	是團		二推	及申	摘	次
醫出	配		祈		研	論院	學大			1	學		等	言	清體		一荐	校訴	相	校
學即	借		合		究	。際	院學		委員	表	是及		教		保			務評		粉合
完為	及		作		中	粤	,資		會	青	青西		育	ì	追險		並,	會議		曾
協企	管		協		N.	術	建訊		設		班		委		忍擬		提其	議委	要	務會議決
協空屋	理		議		設	合	立孜		置	言	寸牙		委員		。變			2推員		六
之,	辨		案		置	作	學術		辨	吉	命馬		會		。更		務委	選會		議案執
。其	法		,		辨	18	仙学		法		。德		設		由		會員	, ,		劫
執			提		法	定	何院 合		L		里		置		興		議由	教除	=	行
	研				 社		研管		人		研		學務處		學			秘		行情形
	發處		部	成已	會		發理		事		發處		務		學務處·			書室・	承	形
	處		備	大以	科		處學		事室・		處		處		處			至	辨	報
	4) 於 :7		当。	社八	学	当 客	:院	校已	•		田沼	派	八已	派	· 八已			基 委	<i>7</i> 77	告表
	心权 []。 長於			上字第○七-	:	提	院照 學案	務隨	訴照		照案辨			陳	一以			畢。	單	表
	率本			〇年		-	學案	務隨會本	評辨		辨	報)	成八	報	成八			已	· ·	
	代年			七十		匹	術辨	議校	議理		理	教	大十	教	大十			依	位	
	表十			九二四四		_h	合理	紀八	妥; 吕 /4		0	月 如	字八 空 年	月:	字八 字 年			規定	執	,
	图二			九四七十二月廿		行	排。	越工	只 修 会 訂			借金	丁十 第十	借	第十			定選	+74	j
	約。校長率代表團前往於已於本年十二月七日			號七		政	定	發學	設之			查() 月	查	0=			出	行	2
	該日			號七五日		曾議	字術合作規定之修訂案、無辦理。	各年	置本			0 7)成大學字第○六五九五號以八十八年十月廿五日(八	0)成大學字第○七五一七號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八			,	,	
	1該校完成簽			「陳報教育」(ハハ)	vi .	討	修	單度	辨校			j	五五		五二			並	情	
	完本			報八	2	論	訂	日議紀錄轉發各單位。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	法一				儿 日 五	0 8	十一			發聘	形	7
	1 1 1 1																			

- 依 教育 訂 師 借 調 處 理原 則 定 0
- 且 究 過 四 至 以 予 借以 央 政 留 調 一職 任 任停薪 省(市 限 , 以 0 政 但 = 一年為 一需逐年申 縣(市 原 則 9 必政 公 要 時 得 滿 公私立大 不 能 返校 之 復 , 延長校 期 公營事業 予 問 以 二年
- 左 列 單 校教之 之
-)因本 生 之 回饋者 0
- 校務會議及我行政府五次就行政府五次就行政府五次 通過辨 重 要業務、 治者為限 企業並 16(如海基會、工业對本校有具體日 工 研 院 -國家衛 生 研究 院

校教師 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 , 校 (若有特殊情 長 同 意 後逕 形 復 , 借 經校務會議 調 關 順(學校)。會議通過者 , 不在此 限 -, 經系(所

以 員 之專長或所授課 程 相 關者為限

人員須歸 建二年 以上始得再 調 以 次 為 限 0

法令規定辨 每學期返校 理 以 上課 且 不支鐘點 費及交通費者 9 其借調 期 間年資之採

本要 未規定事 項 , 法 令規 定辨 理 0

本要點 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9 修正 亦同

77 八七 年 年十月二十 二月二十 一日 日 八八 ++ 八七 學年度第二 次次 校務 會議 修修 正正 通通 過過

- 為 -請種類、提高本 教校師學 進術 是修研究獎勵: 辦裨 ·法」訂定本要點 益教學研究工作 0 , 依 據 行 政 院 公教 人員 出 國 進 修 研 究 實習要 點 ___ 及
- 中 類分為: 派或薦送: 動薦送出國講學 獲教育部 [講學、國内外研究、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 7關之出國講學,外研究、進修,他公家單位補出 助 0 , 或 由本校基於教學 研

需要選派

或

主

- Ξ 中 自 行申 請與教學、 究有 或 内 外 研 究 及 進
- 三所如 級訂有 教語特 評文殊 會能需 通力要, , 準於 七 0 十 九學年度 前 進

 λ

報 校長核 准者不在

四 一、出國講學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出國講學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出國講學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出國講學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如大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如大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發給,如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見支訴合票書寺、丁二之前、一人送者得留職留薪,惟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前往講學或多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己,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公

五 行申

-)自行申請國内外進修者,留職但需視其進修情況逐年核定。)選派或薦送者第一年得留職留外進修以修讀學位為原則:申請者留職停薪。 0 留 新 第二年 起 改 為 留 職 停薪 , 以 二年為 限 , 必 要時得 延長 _ 年
- (=)上述人員進修應在每年屆滿前二個月,檢送指導教(二)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者,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 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定。 授 , >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由各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需視進修情況逐年 逐年 級教評
- 六 國内部分時間研究進修得給予下 列優待
- 0
- 研究進修時間,前二年每週任課時研究進修期間,每週可減少留校時 數間 得, 酌但 減至 二至三時小時,少應留校三全日 二年後 應按 煕 教育 部 規定 之 任
- 七 1 原則。但· 教,以不知 教學為E 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系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絕教師或臨時人員。 系總 兼 所人 任 **所教學研究,** 教事分之十 之 行 政 職 務 經介報不 , 需 含
- 九 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力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力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力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力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力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力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力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力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力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力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內與此理由要求增加。 補費 助補 三助分者 之 , ~ 本校 上限視)經 。 自行申請 在 祖國内 内 研 究進
 - 八、進 修截 段止 結前 東一 後個 ,月 憑成績單 及薦 **缴費** 收位 據完 申成 請單 補位 内 助 ,
- 在需書計語及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數 內部份時間研究進修中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用, 與問題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明或成體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一員, 接營書如於一年) 及留職停薪相同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此修為人員,一年,一個不得少於一年) 及留職停薪相同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情的。 國內外研究進修中請時,如前往其曾獲學位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中請時,如前往其曾獲學位於一年) 及留職停薪相同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時,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時, 一年,否則應按未履行業 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会 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会 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会 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会 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会 人員結束後三個月內, 發達學位之同語系國家免 時過,需經系教評會通過後 時過或國外學校進修同章 時過,需檢附申請表(如 意如 會 , 函附 國 内 、(所) も、八學校報考簡章 貝會決議並會人為或申請之教師國研究進修者另外究、進修計畫
- 按應 後 , 按未履行義務,應即返校服務,應提出講學,經系(所)先由系() 該薪 , 0 期時國 内 間間 所之外 支二進領倍修

村部份 者 同研履助 。 究行者, 進務期 修之滿 。期後 間須 比在 例本 ,校 追繼 還續 該服 期務 間二之年 助接 受半數

内 亦外

附 件